

九龍城區議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伍精民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潘志文先生

陸勁光先生

黃以謙先生

(於上午 9 時 20 分出席)

張仁康先生

何顯明先生,MH

(於上午 9 時 20 分出席)

蕭婉嫦女士,BBS,JP

楊永杰先生

(於上午 9 時 15 分出席)

王惠貞女士,JP

(於上午 9 時 25 分出席)

莫嘉嫻女士

陳榮濂先生,JP

廖成利先生

(於上午 9 時 15 分出席)

梁美芬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陳景煌先生

(於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左滙雄先生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任國棟先生

葉賜添先生

(於上午 9 時 20 分出席)

潘國華先生

李慧琼女士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陳麗君女士

勞超傑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署理區議會秘書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古潔儀女士
黃瑞發先生
黃進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

應邀出席者：

溫耀發先生
官岳忠先生
黃宏亮先生
樊容權先生
黃穎懿女士
王廣生先生
鄭偉倫先生
黎馮寶勤女士
林靜華女士
葉汝新先生
余潘美琴女士
周鳳貞女士

倫國治先生
蔡錦輝先生
陳樹濤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消防處九龍消防總區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
(葵青、荃灣及離島)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經理(寮屋管制)
地政總署地政處清拆組經理／清拆(一)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員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第三屆九龍城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他指出上月 29 日(星期五)於馬頭圍道發生塌樓事件，導致四人死亡，兩人受傷，故請出席會議者為死難者默哀。他續指事件發生後，各政府部門均致力盡速處理善後工作，安置災民，因此會議須待今天舉行。

2. 主席報告，事件發生後，當他在下午 2 時多趕到現場，各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香港警務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等，均已在場處理災難。他讚揚有關部門的領導層當日果斷迅速地指示處理，並表揚在場工作的救護人員及消防隊伍，主席又報告，為了向死難者家屬表示心意，區議會已經向死難者家屬捐贈每戶 10,000 元，以及特別贊助兩個長者家庭轉到社區中心內的賓館短暫留宿。

3. 會議正式開始前，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有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由各政府部門報告工作進展、第二部分由議會就樓宇安全、大廈管理支援、樓宇重建步伐、災民安置及交通問題等項目發表意見。本會議乃臨時召開的特別會議，不會處理任何動議。會議結束後，區議員會到現場獻花，向死難者表示哀悼。

4.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黃瑞發總警司匯報事件的時序及工作進展。他表示當日下午 1 時 43 分接獲通知發生塌樓事故。九龍城區紅磡分區的軍裝人員、衝鋒隊及機動部隊同事已趕往現場進行外圍封鎖及處理現場工作，警區高級人員在場指揮，工作重點為配合消防處進行救援及確保附近居民及周圍環境安全。其後，救援人員在現場找到四男二女共六名年齡介乎 20 至 79 歲的死傷者。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現正進行調查，報告稍後會交由死因研究庭審理。至於財物方面，在現場的建築廢料及瓦礫中挖掘所得的財物已移往崇安街一個地方安放，警方亦已聯絡居民，就其失去的財物取得初步資料，在適當時候會安排認領，物歸原主。此外，警方設立了熱線電話 2761 2401 供市民查詢。指揮官指出搜救工作必須顧及居民、行人及行車安全，所以屋宇署於事發後發出封樓令及臨時封樓令，警方聯同運輸署亦作出封路安排，現時的封路範圍已縮小至現場北面的庇利街及南面的北拱街之間的一段馬頭圍道。需待屋宇署人員完成樓宇鞏固工程及評估路面和行人安全後，路段才能重新開放。

5. 消防處九龍消防總區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官岳忠先生報告消防處在是次行動中，一共出動了 48 輛消防車、17 部救護車、及 286 名消防員和救護人員進行救援。期間該處人員曾進入鄰近現場的 45 號 E、G 及 H 各座疏散居民，並在 45 號 J 座尚未倒塌的部分及瓦礫中進行拯救及挖掘，整個過程歷時約 20 小時 40 分鐘，在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3 分結束。搜救過程中，消防處使用了大量精密儀器，並出動了去年 11 月成立的坍塌搜救專隊人員展開救援。在整個救援行動中，該處一共發掘出 4 位失蹤人士，惟各失蹤人士同告死亡。

6.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表示該署連日來派出了 20 多名社工支援受影響的家庭以及 4 名死者的家屬，至今已接觸共 65 個家庭；由於部分人士情緒激動，該署已調派臨牀心理學家作深入輔導。同時該署亦安排社工接觸居民評估體恤安置，截至昨晚為止，已核實 30 戶符合資格申請體恤安置，房屋署人員亦會約見符合資格的住戶，以盡快為他們解決長遠的住宿問題。至於經濟援助方面，4 名死者的家屬迄今已收到由社會福利署統籌慈善機構和團體發放的 100,000 元撫恤金和慰問金，而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每戶亦獲發放 28,000 元的緊急援助金；她感謝九龍樂善堂、香港中華總商會、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省善真堂、香港賽馬會、華懋集團及捷輝汽車有限公司等機構的捐款。此外，區內的有心人士不斷為災民提供各種支援，包括贈送食物和水果。黎太表示，該署及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的社工會盡力跟進受影響家庭的困難及問題。

7.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王廣生先生報告，倒塌樓宇位於馬頭圍道 45J，在 1955 年 9 月入伙，樓齡接近 55 年。據入伙紙顯示，該幢樓宇樓高 5 層(另附設閣樓)，樓宇屬鋼筋混凝土建造，每層建有一個單位。該署人員在事發後已第一時間趕赴現場，檢查附近所有樓宇結構，以確保鄰近居民安全，當時檢查的範圍包括 43 號 A 至 J 座、45 號 A 至 H 座、春田街 1 至 24 號。檢查發現馬頭圍道 45 號 J 前座大部分倒塌，

後座只剩餘一條後樓梯及部份，另 45 號 G 座及 H 座情況危險，因此必須封閉。該署現已豎設金屬支架以鞏固受波及的 45 號 G 及 H 座，但情況依然危險，故亦須將毗鄰的 45 號 E 及 F 座封閉。屋宇署與警方正聯手調查事件的起因，循三方面進行調查：其一是翻查樓宇的維修及加建和改建的記錄，其二是到現場搜取證據及進行勘測和化驗，其三是向有關人士查詢和研究目擊者的口供。他指出這是香港開埠以來鮮有的樓宇倒塌事件，惟事件是否涉及人爲因素仍須待調查確定。

8. 王先生續指該署已派出 40 支巡查小隊，在一個月內全面巡查港九各區樓齡逾 50 年的樓宇；初步估計，涉及的樓宇數目約為 4,000 幢。每支專責小隊由一名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如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及一名技術人員組成，巡查後的跟進行動則視乎樓宇的調查報告而定，一般劃分為以下四組別：

- (i) 第一組別－樓宇明顯破損，須進行緊急工程；署方會通知承建商跟進。
- (ii) 第二組別－樓宇有較明顯欠妥之處，但沒有即時危險；署方會向業主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
- (iii) 第三組別－樓宇只有輕微欠妥之處；署方會向業主發出勸諭信，建議他們定時維修樓宇。
- (iv) 第四組別－樓宇沒有明顯欠妥之處，情況令人滿意；署方會考慮向業主發出通知信件。

由於每組同事每天需檢查 4 至 5 幢樓宇，巡查行動的檢查範圍會集中於樓宇的公用地方、大廈外牆及外圍，由結構工程師及屋宇測量師根據其專業知識分析樓宇情況。在 2 月 1 至 2 日期間，該署已巡查了共 362 幢目標樓宇，暫時未有發現任何樓宇屬於第一組別有即時危險的個案，但約有一成樓宇屬於第二組別即樓宇有較明顯欠妥之處，須向業主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王先生強調該署可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維修，或將有關大廈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二類別目標大廈，為有關業主提供津貼及技術支援。

9.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陳樹濤先生表示，針對昨日在倒塌樓宇的瓦礫發現石棉一事，該署已即時與勞工處作出協調，並前往崇安街存放建築物瓦礫的地方分別抽取空氣及瓦礫樣本作化驗，結果顯示空氣樣本中沒有石棉塵的成分，瓦礫樣本中則發現少量危險性低的白石棉。他指出舊式樓宇石屎中含低風險石棉的情況十分普遍，由於在一般情況下，這些石棉釋出石棉塵的機會極微，市民大可放心。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在現場灑水，現場工作人員亦會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如穿着保護衣物及進行圍封，盡力將潛在的風險減至最低。

1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報告，該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當日在事發後於下午 2 時向傳媒發放消息，通知駕駛人士及公眾有關封路、交通及公共運輸改道的資訊。根據記錄，當日共有

19 條巴士線及 4 條小巴線須要改道。該署亦因應路段的封閉，與路政署在不同路段擺放指示牌指示駕駛人士。他並呼籲駕駛人士避免前往該區，該署會繼續因應工程的進展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

1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匯報房屋安置方面的工作。他指該署已作出臨時房屋安排，在石籬邨撥出足夠單位作為臨時居所。臨時收容單位結構安全，備有水電設施，相信可以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合理的居住環境；截至昨日為止，共有 32 戶 71 位災民入住石籬臨時收容單位。至於長遠住屋安排方面，一旦屋宇署宣布永久封閉樓宇，地政總署會把申請安置的個案轉介房屋署，房屋署會核實災民入住公屋的資格，盡快為符合資格的居民安排入住公屋，最快可以在三數天內完成為符合資格的居民編配公屋單位。房屋署已派員分別到石籬臨時收容單位及聖匠堂社區中心向居民解釋有關安排，同時向他們了解其住屋需求。至於社會福利署所推薦的恩恤安置個案，房屋署會從速處理該署轉介的申請，並在核實他們入住公屋的資格後，盡快編配公屋單位。

12.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經理(寮屋管制)倫國治先生表示該署轄下的九龍荃灣及葵涌寮屋管制辦事處在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聖匠堂社區中心設置災民登記處，為無家可歸的災民初步登記其住屋需求，截至昨晚 5 時為止，已有 46 戶共 103 人進行登記。該處並已在 2 月 2 日將 45J 內 13 戶共 23 人的登記表格，交予地政總署清拆組核實登記。

13. 地政總署地政處清拆組經理／清拆(一)蔡錦輝先生表示，清拆辦事處接獲寮屋管制小組的資料後，已在即日下午預約為災民進行正式登記；截至昨晚為止，共有 6 伙 6 人已經登記。一俟核實其資格，該處會將相關資料轉介至房屋署進行公屋資格審核。該處會繼續努力，與受影響而尚未登記的居民聯絡，協助安置安排。

14. 地政總署倫國治先生補充，在得悉有居民滯留在聖匠堂社區中心禮堂後，已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房屋署的要求，由昨天(2 月 3 日)開始安排車輛接載居民參觀石籬臨時收容中心，並提供即時入住的選擇。已選擇入住的居民，可獲得於當晚將隨身行李運送往收容中心的服務。倫先生呼籲有興趣的居民可以前往參觀再決定是否入住。

15.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表示事件發生當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已立即啟動地區緊急協調中心，開放兩個社區中心，分別是聖匠堂社區中心及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讓受塌樓事件及相關封閉令影響的災民有臨時容身之所。該處並於事發現場、伊利沙伯醫院及兩個社區中心設置跨部門援助站為災民登記，以便其他政府部門為災民提供所需服務。聯同設於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協調中心共 5 個援助站均 24 小時運作，每站每更的當值同事由 2 至 6 人不等。其他支援包括：安排車輛接載災民由現場或醫院前往收容中心；向災民發放援助金；聯繫房屋署為災民安排及準備臨時居住單位，讓每戶可以盡快有獨立的居所；為臨時收容單位採購物資及簡單生活物品，安頓災民；協調社會福利署及紅十字會人員提供食物及藥品予災民等等。支援金

方面，截至 2 月 3 日為止，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已向 68 戶發放每戶 1,000 元支援金，已發放的支援金款額達 218,000 元；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可額外獲發款項。

16. 主席感謝各部門為災民付出的努力。他又表示塌樓事件已經造成社會極大的震盪，九龍城區舊樓林立，且散布區內多處，情況令人擔憂，因此，今次特別會議會集中討論兩個議題，第一是樓宇安全問題，第二是災民的安置問題。

樓宇安全問題

17. 蕭婉嫦議員就塌樓事件的死難者表示難過，她希望政府以此為鑑，加速檢查樓宇，同時擴闊檢查範圍以針對內部的違例僭建物，以免僭建物增加樓宇的重量負擔，影響結構安全導致樓宇倒塌。她認為政府必須嚴厲執法，檢控拒絕拆卸僭建物及胡亂拆除樓宇主力牆的人，並應加快舊樓重建，以及強化跨部門工作。此外，她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擴大「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範圍，協助維修舊樓，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

18. 伍精民議員指出，外國有不少逾百年仍然屹立不倒的建築物，相信舊樓倒塌的關鍵不在於樓齡，而是在於日久失修。他關注租住樓宇的業主漠視租客的維修要求，而香港的法例條文亦沒有清楚訂明業主支付樓宇維修費用的規定。另外，他認為香港法例已賦予屋宇署權力採取取締行動解決「劏房」問題，保障樓宇結構。由於「劏房」會加重樓宇負擔，加重倒塌風險，政府應加快取締工作。他對塌樓事件的死難者致哀，另外他對於政府部門的迅速行動表示欣賞，他尤其讚賞消防員捨身救人、警務處妥善維持現場秩序，以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和房屋署迅速安置災民。

19. 尹才榜議員表示多個政府部門，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警務處、消防處等，均積極投入搶救及協助災民的工作。他向政府各部門，尤其是第一線的搶救人員，致以崇高的敬意，並代表街坊感謝和表揚他們。他指出九龍城、土瓜灣及紅磡一帶有大量樓齡逾 30 年的樓宇的情況欠佳，事發後，許多居民均感到擔憂，高度關注政府巡查樓宇的時間表，以及自己居住的樓宇是否安全。雖然屋宇署已經派員巡查舊樓，惟進度緩慢，部門應研究增加人手，加快工作。他又建議有關部門一起統籌協調，解決舊樓的維修問題。

20. 陸勁光議員憂慮香港尚有多個類似的都市炸彈，而樓宇業主及租客亦須負上一定責任。他認為過去推廣樓宇安全的工作不足，不少業主或租客擅自進行「劏房」，搭建違例構築物，威脅樓宇安全。很多時候，業主對維修樓宇的態度欠積極審慎，即使屋宇署發出修葺令，部分業主不介意遭「釘契」，寧可推遲出售樓宇，也不願進行維修，因此，他建議部門重點加強推動業主關注樓宇安全及進行善後工作。

21. 張仁康議員說香港不少舊樓結構老化，部分的結構更經過改

動，甚至搭建了大量僭建物，惟屋宇署一直以樓宇沒有即時危險為由而未有即時處理。他認為強制性驗樓計劃應盡快推行，並建議將樓宇劃分為四級，其中第四級屬危樓，須要盡快進行清拆及重建。此外，政府亦應增撥資源，加快「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步伐，並擴大行動範圍，加快舊區重建步伐。至於執法方面，屋宇署應把建有違例構築物的樓宇撥入有即時危險之列，馬上發出清拆令，並簡化執法程序，對未能如期進行清拆的業主嚴厲執法。就此，屋宇署應着力培訓前線人員及加強現場監督清拆僭建物的工作。

22. **何顯明議員**表示發展局曾承諾加快驗樓，而屋宇署亦已表示將加派人手於一個月內檢驗數千幢舊樓，然而行動卻揭示了舊樓僭建情況嚴重，而且當局沒有制訂針對性法例或措施，打擊這些違規的僭建物在市場上出租或出售。另外，他詢問屋宇署就有即時危險的樓宇進行維修所需的費用由何方支付。他又認為樓宇裝修工作欠缺監管，政府應檢討現有法則，盡快作出合適的修訂，並賦予部門適當權力，以便加強行動。另外，他希望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組織，負責專業的維修及管理工作。

23. **楊永杰議員**指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撥款只有 20 億元，全港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卻多達 16,000 幢，20 億元並不足以按屋宇署的計劃將樓齡逾 30 年且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納入行動第二期的範圍。他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協助更多舊樓進行維修。此外，他表示區內有單幢舊樓夾在新樓中間，獲私人發展商收購重建的機會不大，進行維修亦只可稍為延長樓宇的壽命，所以希望政府自動收購重建，避免同類事件。

24. **莫嘉嫻議員**指舊樓往往戶數少、長者多或住客以租客為主，缺乏大廈管理專業知識，難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妥善管理樓宇，建議政府推行小區管理，透過委託非政府機構為管理人，在指定範圍內為缺乏管理的舊樓進行檢驗、管理及維修工作，同時提供保安清潔等服務。待小業主汲取經驗，可自行應付有關問題時，非政府機構便可功成身退。

25. **王惠貞議員**認為塌樓事件反映了「劏房」及僭建物潛藏重大的危機，進行中的全港 4,000 多幢樓宇全面檢查理應包括樓宇的內部結構；即使內部檢查工作難以全面進行，也須作出抽樣查驗，以阻嚇住客搭建僭建物。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使業主知道搭建僭建物的嚴重性及風險。長遠而言，她認為「樓宇更新大行動」不能根治樓宇樓齡過高所引申的問題。鑑於本港樓齡超過 50 年的逾 4,000 幢樓宇大部分集中於九龍城區，當局應該以安全為大前提，擬訂大規模的重建計劃，加快舊區重建。

26. **廖成利議員**說馬頭圍道 45 號 J 座未倒塌前被屋宇署列為第二類樓宇，相信塌樓事故是樓宇的維修工程所致，事件顯示維修政策未能同步配合，憂慮修葺舊樓會引爆更多計時炸彈。為此，他質詢屋宇署將如何加強監察樓宇安全，其中在發出修葺令後，如何確保維修工

作安全進行。他又詢問警方是否從表面證據判斷到須就事件負責的人，予以拘捕，以及社會福利署是否可以為事件中的災民安排恩恤安置。

27. 梁英標議員認為屋宇署必須在事件中汲取教訓，不再以樓宇「沒有即時危險」為由，拖延勘察、檢控及清拆僭建物的工作。由於舊樓的危險程度與日俱增，政府部門、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均應提高警覺，即時採取行動。他又表示事件後發現不少業主屬「四無長者」，即無人照顧、無收入、無資格領取綜援及無資格入住公屋的長者業主，他們往往因受維修承辦商唆擺而「劏房」，事件引發租戶退租潮，樓宇又欠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政府又「釘契」，以致樓宇難以出售，種種問題令他們處於無援的狀態，促請政府盡快正視有關情況。

28. 梁美芬議員查詢屋宇署就拆卸僭建物的權限。她又贊成張仁康議員提及的樓宇四級制，但關注第四級樓宇回應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進行維修未能解決安全問題。因此，她建議署方研究改進巡查方法，徹底解決問題。她又表示有市民憂慮該署為鞏固結構危險的樓宇在旁邊的樓宇加上支撐物，會影響有關樓宇的結構安全，所以詢問署方有否事先向居民解釋有關措施。

29. 陳景煌議員說「劏房」利潤可觀，問題已存在多年。陳議員曾接獲不少投訴，指唐樓及多層大廈存在的劏房情況，以致樓宇出現許多問題，包括居民將垃圾棄置於天井、冷氣機滴水、地台及水管遭改裝，單位間隔被改動等，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問題尤其嚴重。他強調政府必須正視有關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30. 李慧琼議員認為屋宇署為馬頭圍道 45 號系列樓宇進行鞏固工程完成解封後，亦沒有人會願意居住。過去市區重建局往往須要大額賠償以收回所有樓宇單位的業權，再進行發展重建。換個角度，這次事件正好為市區重建局和業主帶來契機，以合作的形式發展重建項目，加快土瓜灣及紅磡區的更新及發展。

31. 任國棟議員指塌樓事件揭示社會的危機意識不足。事發後，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建議加快巡查舊區的樓宇工作，亦加強「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採取其他強制措施；若政府只加重業主的責任，而不為他們提供配套協助，他質疑舊區樓宇業主欠缺能力監察維修工程的質量。他表示本年 1 月 28 日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屋宇署以自然流失方式刪減臨時合約員工的計劃。在衡量社會各界投入的成本及損失的人命後，他認為屋宇署應該反思有關減省人手的計劃。

32. 潘國華議員表示街坊普遍認為政府部門在應付是次塌樓事件時反應快捷，善後工作妥善，值得讚賞。惜個別部門的政策未能配合區內舊樓維修問題。他表示曾有業主願意進行維修，但政府部門卻以「沒有即時危險」為由，對清拆僭建物的要求不予理會，而《建築物管理條例》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亦不足，令業主展開工作後遭受抨

擊，以致唐樓業主不願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他指「樓宇更新大行動」其實甚受舊區居民歡迎，惟部分大廈的戶數超標或樓齡不足，他希望署方考慮放寬參與的條件，使更多舊樓居民受惠。

33. 吳寶強議員表示大廈管理對樓宇安全至為重要。大廈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檢驗及維修工作便尤其難以進行。就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曾表示會委託社福單位或中間單位協助管理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他希望局長能盡快落實具體的細節及安排，協助沒有法團的大廈進行管理工作。此外，他認為政府目前資助維修工作的資源大多分配給成立了法團的大廈，反而沒有法團的大廈獲得的資助較少。他促請政府增撥資源鼓勵沒有法團的大廈業主進行維修。另外，指出隨着沙田至中環綫工程快將展開，預計鐵路沿線物業的價值將不斷上升，市區重建局應把握時機，盡快在該區發展進行全面的重建規劃。

34. 李蓮議員認為數年前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對紓緩舊樓安全問題略有幫助。然而，屋宇署的跟進速度未如理想，市民致電其熱線電話通常只能聽到留言信箱已滿，即使可以留下口訊亦沒有職員回覆。此外，她指政府給業主的維修時限過長，間接令居民被逼居於危險當中，又有部分單位的業主將物業交給地產代為管理，再以無法聯絡為由拒絕進行維修。因此，她要求署方除加強驗樓工作外，亦應更重視處理日常的投訴。

35. 陳榮濂議員認同伍精民議員的意見，指樓齡並非危及樓宇安全的主因；相反，倘若樓宇失修，即使樓宇只有 10 至 20 年樓齡，亦會變得殘舊和危險。他主張政府部門嚴格執法，甚至考慮修例增加罰則。

36. 葉賜添議員認為有關部門必須盡快處理危樓問題，確保樓宇安全，讓居民可安心入住及營業。除注重驗樓外，他認為政府亦應預留維修基金供基層市民貸款進行驗樓，以及設法讓收售舊樓但拒絕維修的業主負上法律責任，迫使他們正視樓宇維修問題。

37. 潘志文議員認為屋宇署須為塌樓事件負上重大責任。他查詢署方「即時危險」的定義，又認為政府發出修葺令後應更主動積極地跟進處理問題。他又指現有的維修計劃沒有足夠的監管，亦未有照顧長者居民的需要，他相信長遠而言，政府應該重建該區以徹底解決問題。

災民的安置問題

38. 蕭婉嫦議員表示政府部門應盡力協助四位死者家屬，如安排其內地親屬來港辦喪事，以及盡快安置無家可歸的災民，對於不符合入住公屋的災民亦應酌情處理，提供恩恤安置。她表示曾與多位議員前往石籬探訪災民，期間發現單位內水電設施齊全，設置獨立廁所，日常用品基本齊備，而且位置離市區不遠，她建議尚留宿在聖匠堂社區中心的災民到石籬參觀，考慮入住有關臨時收容單位。

39. 伍精民議員認為石籬位置並不偏遠，在過渡時期，暫時用以安

置居民並無不妥。他寄望政府在今次意外中汲取到的經驗，有助政府日後處理類似的突發事件。

40. 梁美芬議員指大部分災民均為租客，希望可以「上樓」。她同意政府先安排災民入住臨時收容單位，然後再安排合資格人士「上樓」。至於不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災民，應可獲恩恤安置。

41. 莫嘉嫻議員指災民多於九龍城區工作，入住石籬或會令他們失去工作，希望政府部門能盡量安排他們原區安置。另外，她詢問社會福利署會否為受影響災民提供搬遷津貼。

42. 何顯明議員建議政府部門盡量把災民安置在九龍區。若個別災民不符合資格入住公屋，則希望香港房屋協會可以提供協助。

43. 吳寶強議員表示他曾協助現於聖匠及石籬的災民登記資料，並將其訴求轉交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希望有關部門能特事特辦，為災民安排原區安置，滿足他們在居住方面的要求。

44. 任國棟議員表示選擇留宿聖匠堂社區中心的災民拒絕遷置他區，是出於工作或子女教育方面的考慮。就日前有政府部門要求災民簽署文件，他要求社會福利署或房屋署派員向聖匠堂社區中心向災民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45. 葉賜添議員希望房屋署盡快安置災民「上樓」，教育局協助有需要家庭的孩子轉校，而勞工處則支援災民重新尋找工作。他亦希望政府部門能盡快解封現場，讓居民早日回家過農曆年。

46. 李慧琼議員贊同部門應酌情盡量為災民提供恩恤安置。考慮到場樓現場鄰近樓宇的住戶惶惶度日，政府亦應為他們另覓居所，例如讓他們先入住中轉屋，再按其資格盡快安排「上樓」。

47. 房屋署葉汝新先生回應眾議員關於盡快安排災民「上樓」的查詢，表示房屋署主要負責為災民編配公屋單位，呼籲災民盡快主動向地政總署登記核實清拆安置資格，房屋署會加快安置安排。他強調災民須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才可「上樓」。在編配公屋方面，署方亦會酌情處理特殊個案，以及盡量因應災民的情況，配合其個別的安置要求。他又重申石籬臨時收容單位只是暫時性的安排，期間若災民被核實符合資格，便會即時獲安排入住公屋。至於不符合資格而又有經濟能力的災民，可自行作出長遠的住屋安排。

48. 地政總署倫國治先生表示他們正全力盡快處理 45 號 J 的災民的公屋申請，而社會福利署亦同時處理恩恤安置的個案。由於 45 號 E 及 F 座只屬臨時封閉，他相信居民可以在三個月內返回原居所；至於 45 號 G 及 H 座則須視乎屋宇署的驗樓結果，才可確定是否須要清拆。

49. 地政總署蔡錦輝先生回應任國棟議員有關登記程序的提問，他表示一般情況下，地政總署會登記災民安置申請的資料，經核實資料

後，合資格災民的資料會交予房屋署編配單位，其他則會交由社會福利署考慮恩恤安置。然而這次社會福利署同事爲了盡速協助災民，與地政總署同步處理，或者因而引起災民誤會。

50. 社會福利署黎馮寶勤女士表示，除了社會福利署的職員，津助機構亦調撥了人手協助和支援受影響的災民，因此能在極短時間內將推薦體恤安置的申請交予房屋署處理。她指出該署會就有需要家庭的特別情況向房屋署推薦地區選擇。至於搬遷津貼方面，署方正收集不同來源的基金及捐助款項，並會盡快作出安排。其中香港賽馬會向 45 號 J 座的災民發放每戶 20,000 元，由於捐款以劃線支票支付，社會福利署已聯絡有關家庭，安排領取。遇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如交通及上學安排等，社署亦會安排社工跟進。

51.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會議於 12 時 35 分結束，並邀請各議員前往塌樓現場獻花。

52. 本會議記錄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